

#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2015〕114号

##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农业生产 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现将完善我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分时电价政策。农业生产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或电度电价，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可向当地供电企业办理申请，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二、对不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微动力处理设施用电以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用电，按浙江省销售电价表中的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电价执行。

三、各级价格和电力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新政策顺利实施。

四、以上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农业生产用电电价表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containing the details of the electricity price schedule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附件

## 浙江省农业生产用电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	高峰	低谷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280	0.9984	0.8986	0.4992	
	1-10千伏	0.6900	0.9462	0.8516	0.4731	
	20千伏	0.6700	0.9188	0.8269	0.4594	
	35千伏及以上	0.6600	0.9052	0.8147	0.4526	
其中	农业排灌、 脱粒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0	0.6542	0.5888	0.3271
		1-10千伏	0.4390	0.6020	0.5418	0.3010
		20千伏	0.4190	0.5746	0.5171	0.2873
		35千伏及以上	0.4090	0.5608	0.5047	0.2804
	贫困县农业 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100	0.2880	0.2592	0.1440
		1-10千伏	0.1720	0.2358	0.2122	0.1179

- 注：1. 农业生产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9:00-21:00；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
2. 农业生产用户是否执行分时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选定后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浙江省农业生产用气价格

浙江省农业生产用气价格表

(单位: 元/千立方米)

供气方式			供气距离	供气压力	供气性质
管道	罐车	其他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普通农业用气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其中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其中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0.1385	

注: 1. 农业生产用气价格按供气距离长短分为: 供气距离在 100 米以内, 供气价格为 0.1385 元/千立方米; 供气距离在 100 米以上, 供气价格为 0.1385 元/千立方米。

2. 农业生产用气价格按供气性质分为: 普通农业用气, 供气价格为 0.1385 元/千立方米; 其中

0.1385

3. 农业生产用气价格按供气压力分为: 供气压力在 0.1 兆帕以下, 供气价格为 0.1385 元/千立方米; 供气压力在 0.1 兆帕以上, 供气价格为 0.1385 元/千立方米。

元/千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